111 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(1) 本公司已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並於第 20 條載明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A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等。

B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(2) 本公司共有 8 位董事，包含 3 名獨立董事（佔比 37.5%）且任期皆在三年以下；同時有 2 名董事具員工身分（佔比 25%）。其中陳進明先生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之專業背景；王炯棻先生、李勝琛先生及朱俊雄先生具有法律背景之專長，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建議。

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：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達成，董事具員工身分佔比 25%。
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	達成，第十二屆三位獨立董事皆第一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。
至少 1 席董事具備網通產業相關專長	達成，郭金河董事於網路通訊產業深耕多年。
至少 1 席獨立董事具備永續發展專長或經歷	達成，朱俊雄獨立董事現任國防部各司令部睦鄰經費委員會之審查委員，長期鼓勵及審查村里推動環境衛生、永續發展及地方創生。
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席為女性董事	尚未達成，預計於 112 年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後，至少一席為女性董事，以達成性別平等多元化之政策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。 **(註:112 年董事改選後已達成目標，第十三屆董事會成員中，吳美慧董事為女性董事)**

(3) 第 12 屆董事落實多元化之情形如下表：

111 年 12 月 31 日

多元化核心項目 /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具備能力									
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	永續專業	風險管理
			50歲以下	51至60歲	61至71歲	3年以下	3至9年	9年以上										
郭金河	男	✓		✓	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王炯棻	男			✓					✓		✓	✓			✓	✓	✓	✓
高宏毅	男	✓	✓			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
戴偉衡	男	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
于肇嘉	男		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
陳進明	男			✓		✓			✓	✓	✓	✓			✓	✓		✓
李勝琛	男				✓	✓			✓		✓	✓			✓	✓		✓
朱俊雄	男			✓		✓			✓		✓	✓			✓	✓	✓	✓